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

201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及○○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內容：○○……等」，下稱系爭廣告），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3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036201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並告知相關改善措施。該函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8 日

補正訴願程式，3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都發局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010900 號函，係該局於作成裁罰性處分

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